

元培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擬並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研擬並修訂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組暨任務如下：

一、統整規劃組：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擬並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二、教育宣導組：

- (一)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防治輔導組：

- (一)研擬並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環境資源組：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 11 人，其成員必須包括專任教師代表 5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2 人，由校長遴選組成之。本會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以 1 年一聘為原則，得以續聘。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